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喀什百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喀什百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: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) 的 (项目名称: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修服务项目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
钟科

1. (标的名称: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修服务项目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建筑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: 喀什百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72 人, 营业收入为 22642.04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4145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百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

注：1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**建筑业**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钟科